

訴 願 人：謝○○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2221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 97 年 3 月 4 日在網路（網址 XXXXX.....）刊登「重金屬檢測與過敏原檢測特價優惠實施中檢驗項目 血液鉛、汞濃度檢測 定價 1,800 特價 1,500.....頭髮重金屬檢測 A（鉛，汞，砷，鎬，鉻，鈸，鎳，錳，銅，鋅，硒）（定價）4,000（特價）3,600.....頭髮重金屬檢測 B（鉛，汞，砷，鎬，等 22 項）（定價）7,000（特價）6,500.....博馨診所 地址：臺北市永吉路○○號○○樓....... 電話：02-8787 4911.....」等詞句，案經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查獲，並以 97 年 3 月 7 日高市二衛字第 097000093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3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核認系爭網路廣告內容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及第 115 條規定，以 97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2221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7 年 3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28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同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61 條.....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

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但依第 107 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 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逕自認定訴願人診所於網站內頁刊載之價格表為廣告，實有疑義；且訴願人診所從未如處分理由所記載之坦承刊登系爭醫療廣告。
- (二) 訴願人診所並未公開宣稱任何事項，僅在虛擬商店內公告收費明細；另檢驗並非看病，且未公告須就醫才贈送檢驗折扣。
- (三) 訴願人並不知被認定違法，倘認為訴願人診所於網站上之公告違反法令，實應先行對訴願人診所施以警告，如仍未改善，則接受處罰；否則，處以如此高額罰款，實在令訴願人錯愕。

三、卷查訴願人診所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有系爭違規醫療廣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監視網路醫療、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網站內頁刊載之價格表非為廣告，且未公開宣稱須就醫才贈送檢驗折扣及未坦承刊登系爭醫療廣告云云。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刺激

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又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而系爭網頁所傳達之訊息，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知悉，且內容有為其醫療業務宣傳，以達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就其整體觀之，堪認已該當上開醫療廣告之定義。且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時，其亦自承系爭網頁刊登內容，係其博馨診所刊登的，此並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1 日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本案應先施以警告，如仍未改善，則接受處罰一事；經查前揭醫療法並無先施以警告始得處罰之相關規範，訴願人執此主張，亦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